新約書信與釋經：文化處境

曾景恒小姐（環聖香港區特約編輯）

要準確理解新約書信，除了要先留意作者寫信的目的外，也要留意當代的文化處境。我們要明白，第一世紀與二十一世紀是截然不同的世界，希羅社會習俗與華人社會文化亦有很大差異。在眾多新約書信中，最能凸顯這些分別的或許是哥林多前書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提到蒙頭或髮型問題，往往令很多現代信徒百思不解。

保羅說：「男人禱告或講道的時候，如果蒙著頭，就是羞辱自己的頭。女人禱告或講道的時候，如果不蒙著頭，就是羞辱自己的頭，因為這就好像剃了頭髮一樣……如果女人以為剪髮或剃頭是羞恥的事，她就應當蒙著頭。男人不應蒙著頭……」（11:4~8）「人的本性不是也教導你們，如果男人有長頭髮，就是他的羞恥嗎？如果女人有長頭髮，不就是她的榮耀嗎？」（11:14~15a）放眼今天社會，短髮女信徒或長髮男信徒十分普遍，難道他們就應感到羞恥嗎？保羅到底在說甚麼？

在保羅的時代，剃頭是希羅社會處罰妓女的方法，假如女性剪短或剃光頭髮，就代表著她是不正當的女性。而按著猶太人的習俗，若女性犯姦淫，也會被剪去頭髮，逐出會堂，是很大的羞辱。蒙頭也是當代的風俗習慣，當時只有拜偶像的女性和廟妓不戴頭巾，保羅要女信徒蒙頭，就是不希望她們的打扮與異教徒一樣，惹人閒話。再者，猶太婦女在公開場合總會披上頭巾，以示對丈夫（甚或是父親或一家之主）的尊重，是順服的記號。因此，按照當時的文化處境，女人有長頭髮，就是她的榮耀；女性蒙頭，也代表著她的順服。同樣道理，按著當時的文化習俗，男性是束著短髮的，只有異教的男祭司才會留長髮或戴頭巾（即蒙頭）。因此，男人有長頭髮或蒙頭，就是他的羞恥。

由此可見，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所說的蒙頭或髮型問題，是當代信徒能夠理解的，因為保羅是針對當代文化習俗教導信徒。然而，由於文化上的差異，今天的基督徒無法明白保羅的教導，或誤以為他在強制基督徒的髮型、裝扮。有些對這段經文一知半解的基督徒，甚至會對束短髮的女信徒或留長髮的男信徒好生厭惡，認為他們是不遵從聖經教導的壞分子。保羅並非要設立髮型或衣著的標準，而是強調基督徒不可像異教徒一樣，務要留意自己的言行舉止，活出基督徒應有的樣式，順服神的教導，以神為首（頭）。保羅在第十一章開始時說：「基督是男人的頭，男人是女人的頭，　神是基督的頭」（3節），正是這個意思。惟有先明白當代的文化處境，才能真正明白經文的意義。

想一想：信仰可以藉著不同渠道來表達，髮型、裝扮也可以表達自己的信仰。除了配戴十字架飾物外，你還可以用甚麼方法表達或傳揚基督教信仰？